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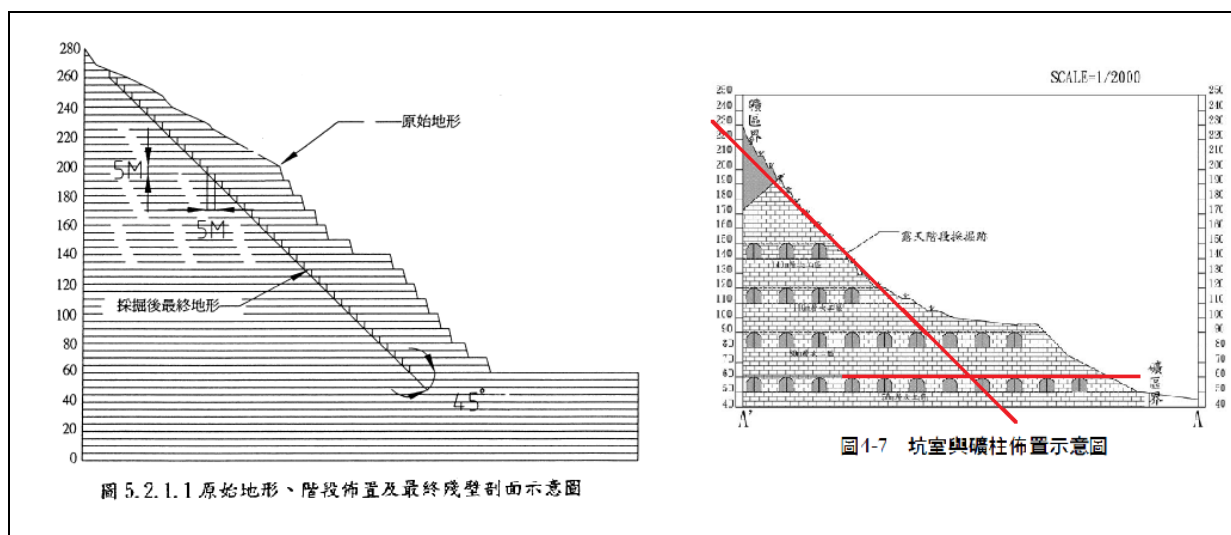
利英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礦業字第 2586 號)礦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一次初審會地球公民書面意見

地球公民基金會專員 潘正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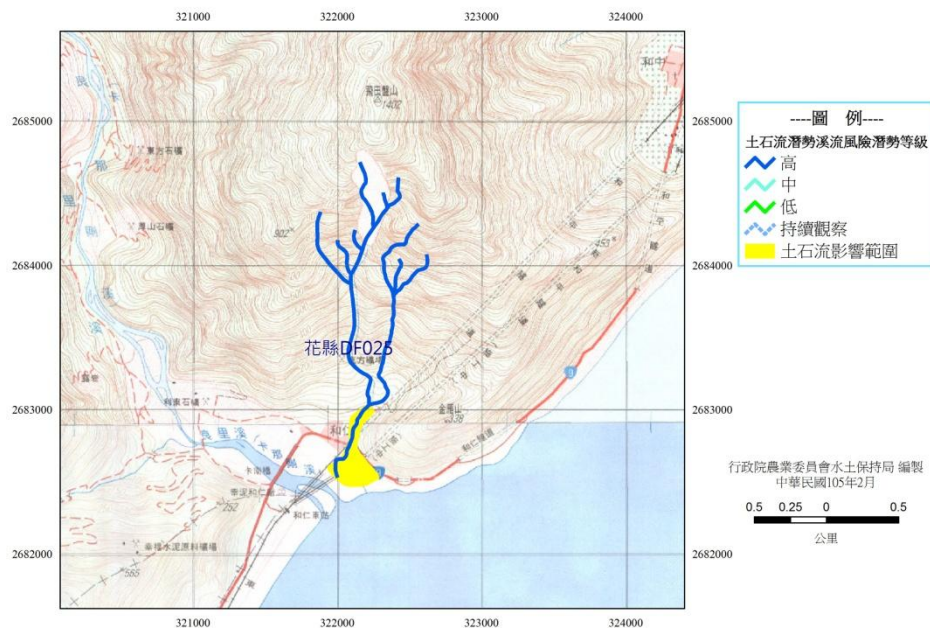
一、地球公民認為利英工礦本次所提出，實際上已在進行中的開發行為，與 88 年申請的礦業用地核定案雖然開發類型、所在基地位置相近，但卻是實際開發場所、開發目的及其內容均已全然不同的開發行為；加以時空變化，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之差異甚鉅，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等內容均無法以 17 年前的環評報告書為憑。地球公民建議專案小組若非逕將本案視作另一開發行為，循《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1 條另啟環評；就只能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6 條第一項、第 38 條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1) 利英工礦原環評所通過的開發行為之內容及方式，按民國 88 年 11 月所核定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 s.5-5 ~ 5-6，「計畫將採礦場由海拔高度 260 ~ 60 公尺間之大理石礦體由上而下規畫成 20 個採掘階段，逐次開發生產。」原始地形、階段佈置及最終殘壁剖面如圖 5.2.1.1；對照現今利英工礦以環差書所提出之地下室柱開採，所採掘大理石的坑道位置與所採掘之大理石，粗判除位在 88 年原始地形與原本最終殘壁預估範圍間的高程 80m 的二~三坑道，幾乎全在 88 年環說書核定的開發範圍之外，三維而言是全然不同的開發場所、開採標的是顯然不在原核定範圍內的大理石；此外由露天階段式開採轉作地下室柱式開採，工法的巨大差異，開發內容與會造成的環境衝擊，均與原開發行為有顯著不同，88 年的環境影響評估框架已不足為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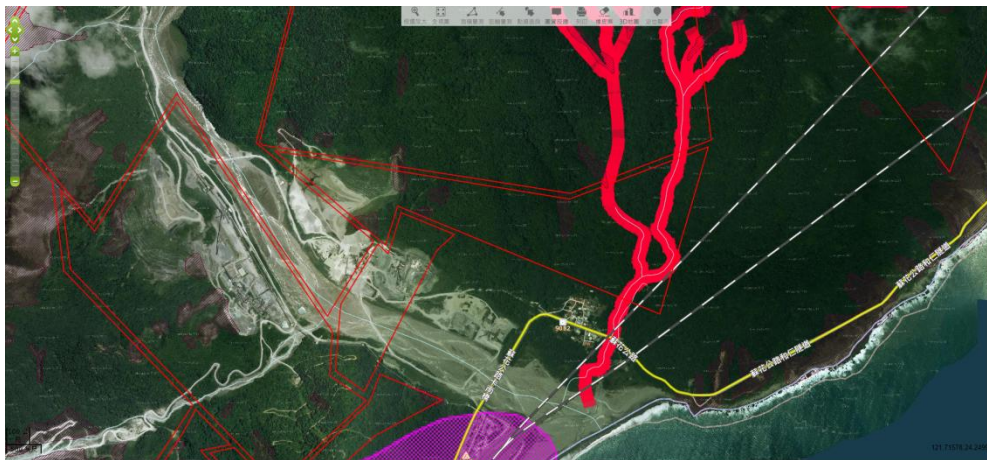


- (2) 利英工礦周邊現有蘇花改工程在進行中，和仁部落一帶自 101 年蘇拉颱風釀成土石流重災(利英與其他礦廠共用之龍崎火藥庫管理員亦因而罹難)後，始終是水保局所公告的花縣 DF025、高風險潛勢的土石流潛勢溪流，部落居民反映礦場周圍亦一直有土石崩塌等地質上的安全疑慮，實則利英工礦去(105)年二月才出過工安意外，刷坡工程中有人員因崩落土石身亡，除意外的原因需要開發單位進一步釐清，礦場周

圍的環境狀況實須整體的調查評估。



- (3) 利英工礦與緊鄰的利東工礦，公司登記的負責人相同，應屬關係企業，開發單位對該區域整體開發方式的調整應有更詳盡的規劃；其他臨近礦區的現況，亦應有所說明。



二、在過去的環評實務中，由於礦務局認為礦區只是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無關實際開發行為，無須進行環評；只有礦業用地核定或範圍變動，才涉及開發行為，有是否須經環評的問題存在。然而本案凸顯了目前礦務局對《礦業法》實務見解對礦區與礦業用地範圍認定邏輯存有巨大矛盾，與環評法規之間更存在難以對接的斷裂。現行礦務局的礦業用地核定申請範圍顯然無法作為環評制度中是否應進行環評、是否屬同一開發行為的判斷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1 條顯然有修正之必要。

- (1) 本案業者 101 年即已因露天範圍內可採礦石採盤而向經濟部申請變更其開採構想書獲准，業者亦據之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其變更開採方式之依據，礦務局是否

能說明這樣的說法問題何在？礦務局在會議中以開構書是針對整個礦區的開採構想，並非針對礦業用地所設，尚未落到實際開發行為為由，並未將相關開採計畫內容的變更，轉知環保署，那麼，若非開構書，是在哪個階段，礦務局才視為「實際開發方式的變更」？本案業者自 103 年即改以坑道採掘非原環評書核准之開發範圍，卻在 104 年需要辦理礦權展限前，礦務局才將開採範圍與方式的改變以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至環保署，其中原由，還請礦務局進一步釐清。

- (2) 礦業法第 4 條第 13 款定義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地面」，參照同法第 43 條第一項對礦業用地核定之規範「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具開採及施工計畫，附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就其必須使用之面積予以核定，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而所謂使用土地，參照第 44 條，必要時礦業權者得依法使用他人土地的情形，包括開鑿井、隧或探採礦藏、設置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並不以地表之使用為限**。可推知礦業用地的範圍，應當依循與礦區相應的垂直投影原則，以「實際使用土地的垂直地面範圍」來申請核定。然而，在礦務局的實務當中，卻將礦業用地曲解、限縮為「地面使用範圍」。換言之，當涉及地下開採時，需要申請礦業用地的範圍，並非地下坑道在地面的投影範圍，而僅限於坑口設施的範圍。如此一來，依照目前的《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1 條，地下開採的個案若不位於敏感區位時，無論地下坑道的範圍與規模，都會因為坑口設施面積未達開發規模門檻，無須進行環評；或者，環評法施行前既有礦權，假如未曾環評，在擴大或改以地下採掘時，由於礦業用地核定範圍無須變更，按環保署現行見解亦無須環評的狀況。
- (3) 然而，就算礦務局願意調整對地下採掘的礦業用地相關見解，仍難以解決礦業開發制度中因礦權核定與礦業用地核定切割為兩階段，所造成環評進場時機的疑義，甚至由於礦務局片面解釋礦權展限時無須對礦業用地重新核定而形成制度矛盾：環評法施行前既存的大型舊礦，會有不成比例的條件得以持續規避環評，對環境之衝擊缺乏約制、卻在礦場經營擁有優勢的不公平狀況。以上情形均顯示，若礦務局實務理解應核定礦業用地的標準不變，環保署目前以礦業用地所在區位及累計面積為標準評估是否應進行環評的認定標準，以及自 88 年以環署綜字第 0049519 號做成，「礦權展限時，礦業用地範圍未改變的礦場無須環評」的法規見解，均亟須被檢討調整。本基金會建議環保署應立即研修《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並即刻廢止 88 年環署綜字第 0049519 號之函釋。